

最強防疫達至通關

距農曆新年還有一個多月，又到了港人慣常回鄉度歲的時節，香港市民對兩地實現免檢疫通關更加充滿期待。越是在這種關鍵時刻，為了保障免檢疫通關能夠順利成事，並且持續運作不要出現停滯，以及能夠將通關的規模逐漸擴大，特區政府必須採取最強防疫措施，做好外防輸入工作。同時政府層面也應密切溝通，做好短期的北上檢疫通關的人流管理，在科學、有序管理的基礎上體現溫情和關愛。

Omicron (奧密克戎) 肆虐全球，本港暫已錄得44宗相關個案。由於歐美各國染疫人數不斷見新高，加上隨着聖誕及新年假期來港人數增加，輸入個案亦不斷上升，對本港防疫措施構成巨大壓力。

本港付出巨大努力才換取今天的防疫成果，為繼續保障市民的日常生活和經濟復甦，絕對不容有失。因此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陳肇始在網誌撰文，強調採取最高規格的防疫措施，防止病毒流入社區。這是正確的態度，並且必須落到實處。本港現在已採取全球最嚴謹的入境防控措施，近期又收緊了登機來港前核酸檢測的採樣時限，要求A組地區人士抵港首4天在檢疫中心強檢，強化檢疫酒店的感染控制，凡此種種都是為社區守住防疫成果的屏障。

應該看到，此前的機組人員免檢疫進入社區形成的防疫漏洞，以及機場清潔工染Omicron，均有機會令變種病毒株傳入社區。政府需要與航空公司和機管局盡快商討更嚴謹的應對方案，將防疫

適切安排體現關愛

措施的「最高規格」體現在具體的措施上。只有這樣才能為免檢疫通關創造最優條件，也能確保通關之後能夠順暢運作，把通關規模不斷擴大。

與此同時，在內防擴散的措施上，也存在被指檢疫令執行不力、處罰力度不足的問題。每每有人逃避檢疫令，被發現後，即使被告上法庭，也往往只輕判罰款一千至數千元了事，甚至比違反「口罩令」的5,000元罰款還輕，被質疑欠缺阻嚇作用。Omicron 傳播力強，一個人違反檢疫令而將病毒傳到社區，可能令全社會付出難以估計的沉重代價。政府一方面要做好公民教育，強化市民守法意識；另一方面要研究加重罰則，以反映少數人違反檢疫令可能對社會帶來的嚴重禍害。另外要從技術上、制度上強化檢疫管理，做到滴水不漏。

雖然免檢疫通關仍未公布落實時間表，但本港與內地的親情血濃於水，不少市民近日已啓程回內地，打算盡早完成21天檢疫隔離期，可以與親人歡聚度歲。深圳灣口岸昨日便出現排隊人龍等候過關，人流甚至倒灌到本港出境管制櫃位。輪候過關者有不少長者和婦孺，部分人等候期間只能席地而坐休息。

現時回內地需要核酸檢測加隔離檢疫，而兩地啓用的口岸局限在深圳灣和港珠澳大橋，開通的櫃位也有限，人多過境就會出現長龍。但無論如何，兩地政府都應該盡力做到便民、親民，增加人手疏導過關人潮，在口岸增設關愛設施，讓長者、兒童等有需要人士得到適切的照顧。

文匯社評

WEN WEI EDITORIAL

寒夜冷暖在乎一心

天文台昨發出入冬以來首個寒冷天氣警告，本港市區氣溫驟降7度，雨勢頻密，不少團體為露宿者等送上溫暖。露宿者、劊房和天台屋住戶等弱勢社群，寒風冷雨下更感淒涼。香港有深厚的關愛弱勢社群傳統，團體義工寒夜送暖，讓整個社會頓覺溫暖；市民更希望看到，從政者能在寒夜出現在弱勢社群身邊嘘寒問暖。弱勢社群苦況是對從政者無聲的召喚，從政者要心裏始終裝着弱勢社群，處處展現為民情懷，想盡一切辦法、以有效施政來緩解弱勢社群的長期困苦。

本港昨日受強烈冬季季風影響，天氣顯著轉冷，加上雨勢頻密，市區氣溫驟降7度，最低降至12度，預測今日氣溫再降至9度。寒夜之下，本港多個團體義工紛紛出動，為露宿者等送上溫暖關懷，民政事務總署也在各區開放共18間臨時避寒中心，給有需要市民入住避寒，天文台、社署、衛生防護中心等提醒市民保暖，請長者及長期病患者要特別小心，並呼籲親友和鄰居多關心及慰問體弱長者、尤其是獨居長者。天寒地凍，人間有

愛，香港日漸完善的避寒安排，加上團體義工的愛心關懷，讓弱勢社群也能度過漫漫寒夜，給聖誕後的香港冬夜增添溫暖。

目前本港居住劊房、天台屋等差劣環境的住戶達10萬之多，至少涉及22萬人，露宿者大約千多人，這些弱勢社群是社會最需要關愛的人，尤其寒冷雨夜，更渴盼關愛。本港弱勢社群問題積累長久，非短時間能解決，但社會期待從政者能心裏始終裝着弱勢社群，處處牽掛關心弱勢社群，設身處地為他們緩解困苦，這種為民情懷是市民對從政者的最大期待。今年國慶節前夕，香港中聯辦主任駱惠寧看望劊房住戶，已為本港從政者作出良好示範。

昨日寒夜，也許從政者覺得未至極端寒冷，也許覺得本港照顧弱勢社群的安排已比較完善，加上正遇聖誕假期，可能未覺緊迫；但這正是考驗從政者為民情懷的時候。新選制下成功進行了選委會和立法會選舉，市民對「愛國者治港」落實後的從政者有了更多更高的期待，從政者在這寒夜的態度和表現，市民看在眼裏，冷暖都在心裏。

羅致光：「童樂居」虐童者或釘牌

已督促社署全面徹查 檢視機構督導員工有否缺失



香港保護兒童會轄下為3歲以下嬰兒提供24小時住宿及照顧服務的「童樂居」，被揭發最少有18名幼兒遭集體虐待後，3名職員涉嫌虐兒日前被警方拘捕，其中兩人昨被押解到法庭提訊，事件亦驚動特首點名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跟進。勞福局局長羅致光昨在網誌形容事件令人震怒和心痛，表示已督促社會福利署（社署）深入和全面徹查事件，包括檢視機構對服務的日常監察和員工督導方面有何缺失和須改善之處。社福界當選議員狄志遠則建議政府考慮找其他機構接管。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羅致光強調，特區政府非常重視兒童福祉，絕不容忍任何傷害兒童行為，社署會繼續密切與家長及機構跟進，並就機構提交的報告和跟進計劃檢視及實施所須改善措施，而社署署長會視乎各方面調查結果，若認為個別幼兒工作人員不再適合擔任照顧幼兒的工作，可引用相關規定採取行動，包括將有關人員從註冊中除名。

強制舉報立法工作已開展

他續指，特區政府今年的施政報告已表明推展強制舉報虐待兒童個案機制的立法工作。而相關列入強制通報規定的立法工作亦已開展，同時會向有關專業的工作者提供適當培訓，以提升他們及早發現、處理虐兒個案的能力。

社福界當選議員狄志遠指，社署每隔兩三年會到幼兒中心作一次全面巡查，若接到投訴亦會加密突擊檢查，而相關機構亦要定期提交工作報告，但他認為這種模式較難發現問題：「未必容易在這些簡單巡查中或者程序上發現問題。」

他續指，機構有責任向公眾交代如何確保類似事件不再發生，若這機構無法維持合理的水平，政府可考慮找其他有經驗、有能力的機構接管，或至少派員長期在中心監管，但最終處理方法仍由社署決定。

專家盼檢視機構內部監管機制

目前能夠提供同類服務的只有保良局轄下三個單位。兒童事務委員會成員雷張慎佳表示，若要這些嬰幼兒搬去另一個院舍，須留意他們是否能夠適應新環境。她又指懷疑虐兒事件會有跨部門專業會議作出審慎、小心的評估，以及迅速地作出一個較為合情合理、對兒童最大利益、適合的決定。她希望社署盡快檢視各間社福機構是否有訂立合適的內部監管機制，以符合守護兒童的目標。

防止虐待兒童會總幹事黃翠玲認同每間相關機構都應訂明內部保護兒童政策，包括員工、照顧者及義工與兒童相處、接觸、提供服務時的原則；行為的一些守則，什麼行為可以進行、什麼行為不可以進行的一些界線，不可以對兒童做一些例如接觸私人部位等。至於「童樂居」是否仍適宜照顧兒童，黃翠玲認為要由社署決定。

涉事的香港保護兒童會轄下有29個服務單位，主要服務初生至16歲兒童以及他們的家人。其中院舍「童樂居」主要照顧3歲或以下的嬰幼兒，大部分來自未能提供合適照顧的家庭。社署回覆指，會為案中懷疑受到虐待的18名兒童制訂合適的福利計劃，包括離開醫院後的住宿安排，之後會再就涉事機構調查結果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羅致光表示，已督促社署深入和全面徹查虐待幼兒事件。
資料圖片



▲兩被告獲准保釋，離開法院時，由多名在場等候者以傘陣掩護離開。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上庭掩面飲泣 兩被告准保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香港保護兒童協會「童樂居」上周爆出虐兒醜聞，疑有至少18名兒童遭受不同程度虐待，警方本月22日拘捕3名女職員，當中兩人涉於本月17日襲擊兩名年僅3歲男童，各被控一項對所看管兒童或少年襲擊罪，昨被押解到觀塘裁判法院提堂，暫時毋須答辯。裁判官鍾明新批准案件押後至明年2月21日於九龍城裁判法院再提訊，以待警方進一步調查，其間兩名被告各准予1萬元擔保及須遵守一系列保釋條件，包括不得返回案發地點、不得直接或間接接觸院舍內所有職員及兒童，以及不得參與照顧兒童的工作等。

報稱任職幼兒工作者的兩名女被告昨由警車押送到觀塘裁判法院應訊，控罪書沒有披露兩人的全名，僅以英文名的縮寫稱呼，她們依次為C.W.S. (44歲)及W.K.Y. (23歲)。控罪指被告C.W.S.於2021年12月17日在旺角砵蘭街387號地下「童樂居」內，作為3歲男童A負有管養、看管或照顧責任的人，故意襲擊男童A，其方式相當可能導致他受到不必要的苦楚；被告W.K.Y.則於同日同地，作為3歲男童B負有管養、看管或照顧責任的人，故意襲擊男童B，其方式相當可能導致他受到不必要的苦楚。控方昨庭上申請兩名被告暫時毋須

答辯及押後案件，以待警方作進一步調查。控方又不反對兩名被告保釋，但提出一系列保釋條件，包括不得離港、要交出所有旅遊證件、不得返回案發地點、不得直接或間接接觸院舍內所有職員及兒童、不得參與照顧兒童的工作，以及每周須到警署報到兩次。裁判官鍾明新批准控方申請，兩名被告需各以1萬元現金保釋，案件押後至2022年2月21日在九龍城裁判法院再提訊。

兩名被告在處理保釋申請時，一度在犯人欄內低頭流淚，其中第一被告更加掩面飲泣。及當兩人獲准離開法院時，則由多名在場等候者以傘陣掩護離開，逃避傳媒鏡頭。

自導自演綁架案 爛賭「肉參」圖呢家人30萬「贖金」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一名疑欠下大筆賭債的爛賭青年，債主臨門下，竟在平安夜（24日）上演一幕自導自演的綁架案，並施以「苦肉計」上載遭綁匪毒打的片段以增加可信性，企圖欺騙家人交付30萬元「贖金」，家人情急下報警求助。警方接報迅速採取行動，即日在九龍城救出「肉參」並拘捕兩名涉案男子，惟經進一步調查揭發「肉參」是「作故仔」虛報案件，遂在翌日以涉嫌「浪費警力」將其拘捕。

被捕「肉參」姓麥（20歲），同案被捕的另外兩名男子分別姓余（20歲）及姓孔（23歲），兩人同涉「非法禁錮」被扣查。

有人駕車逃走 警列「瘋駕」追查

據悉3人為相識多年的朋友關係，並欠下對方大筆賭債，由於案中仍有最少一名涉案者駕車逃脫，已列作「瘋狂駕駛」案追查下落，故此警方不排除稍後會有更多涉案者被捕。警方上周五平安夜（24日）接獲被捕「肉參」

的母親報案，指收到電話勒索，其兒子遭人綁架，對方要求30萬元贖金，隨後更接獲多段其兒子遭綁匪襲擊的片段。西九龍總區重案組探員隨即偵查四處展開調查，並於同日在九龍城區將「肉參」救出，他當時身體受輕傷。行動中，警方另以涉嫌「非法禁錮」，拘捕兩名男子。其間，警方在嘗試截停一輛涉案私家車時，對方高速逃走，更多次違反交通燈號，又在窩打老道與界限街交界撞向另一車輛逃去，警方現正設法追查該車及相關人等下落。

據悉，警方成功營救「肉參」後，在錄取口供時發現事主言詞閃縮，講述的綁架過程疑點重重，經再三追問下，有人始承認因爛賭欠債，在債主臨門下，遂自導自演綁架案，企圖迫使家人交付「贖金」用作贖債。警方遂在前日（25日）以涉嫌「浪費警力」將其拘捕。警方指，根據香港法例第221章《刑事訴訟程序條例》91(2)條，向警方虛報導致任何警力的浪費即屬有罪，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2,000元及監禁6個月。